

#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20〕9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 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

2020年8月10日

#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 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3〕19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4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立德树人和实践育人体系建设，提高研究生教学实践、科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水平，加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，规范研究生担任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和学生兼职辅导员（以下简称“三助一辅”）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申请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的对象原则上应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** “三助一辅”工作应遵循自愿申请、统一安排、定期考核、适当支付报酬的原则，研究生担任“三助一辅”工作须以不影响正常学业为前提，每个研究生在同一聘期内只能获聘一个岗位。

**第四条** “三助一辅”岗位中助教、助管和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由学校专项经费给予支持，助研岗位由导师或科研课题组专项经费给予支持。学院在奖助优评审委员会指导下成立“三助一

辅”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学院“三助一辅”评定细则的制定、选聘、管理及考核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岗位设置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设置，遵循“按需设岗、公开招聘、定期考核、重在培养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“三助一辅”对科研、教学和管理的支撑和补充作用，凸显岗位的实践育人功能。助教、助管和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由研究生院根据经费预算、相关单位实际需求、各学院研究生规模等因素进行设置。助研岗位由研究生导师或科研课题组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设置。

**第六条** 助教岗位：主要承担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的问题答疑、作业批改、实验指导等辅助教学工作，以及课外实习实践指导等工作。助教岗位聘期一般为一学期。

**第七条** 助管岗位：主要协助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完成行政管理、日常事务管理、活动组织策划和技术支持等工作。助管岗位聘期一般为一学年。

**第八条** 助研岗位：主要参与导师或课题组的科学研究、发明创造、数据采集、文献资料整理等工作。助研岗位聘期由导师和课题组确定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：主要协助学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日常事务管理及学生党团组织建设、学风建设等工作。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聘期一般为一学年。

### 第三章 聘任程序和条件

**第十条** 聘任单位根据岗位要求采用公开招聘、择优录用的方式，由研究生个人提出申请，导师同意后，提交学院“三助一辅”领导小组审核研究确定拟聘用名单，拟聘用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“三助一辅”岗位选聘的研究生，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过硬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（二）学业成绩优良，专业基础扎实；

（三）责任心强，爱岗敬业，具有奉献精神和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；

（四）工作能力突出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符合岗位的相关专业技能要求。

**第十二条** 同等条件下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优先聘用。

### 第四章 管理和考核

**第十三条** 研究生院和聘任单位须加强“三助一辅”研究生的培训和指导，通过专题讲座、经验交流、业务研讨、模拟训练等形式，使其全面了解岗位职责，增强岗位意识，提升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。

**第十四条** 聘任单位应按照“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

原则对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和分类考核。岗位考核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，注重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。

**第十五条**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聘任单位可终止其上岗资格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：

（一）不能履行岗位职责者；

（二）有违法违纪行为者；

（三）因个人过失造成教学、管理事故或重大影响及损失者。

被终止上岗资格的研究生，自终止之日起停发其岗位津贴，且不得再次申请其他“三助一辅”岗位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完成“三助一辅”工作成绩突出者，在研究生各类评奖评优中予以考虑。

## 第五章 津贴标准、来源及发放办法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设“三助一辅”岗位专项经费，鼓励学院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筹经费设置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岗位。“三助一辅”岗位津贴由研究生院和学院根据工作时间和岗位性质审核支付。助教岗位津贴标准为600元/月、助管岗位津贴标准为800元/月、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标准为1000元/月，原则上每年按10个月发放。助研岗位津贴从导师或科研课题组项目经费中支出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华师〔2014〕141号）中的附件3《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---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8月14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刘宇翔 邓静薇